

内务府高氏家族考

祁美琴

内务府是清代独创的管理皇室宫禁事务的机构，它的成员由来自皇属上三旗（即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的十五个包衣佐领、十八个旗鼓佐领、二个朝鲜佐领、一个回子佐领和三十个内管领的包衣人和太监组成。包衣，满语为 booi，一般是包衣人、包衣阿哈（即 booi niyalma、booi aha）的简称，意思是家里的、家里的人、家仆。包衣最初起源于部落下层成员和非血缘关系的氏族、家族成员，随着满族早期社会的发展和各家族势力的不断扩大，包衣的来源和组成日益复杂，包衣的身份地位日趋稳定，而包衣作为一个奴仆阶层最终成为内务府的主体成员，正是由它特殊的起源和它与主人结成的独特的家庭成员关系所决定的。随着内务府与皇室、内务府包衣与皇帝的这种独特关系的确立与稳定，内务府包衣人在有清一代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内务府高氏家族就是典型的一例。

内务府高氏家族在有清一代有四人五次出任内务府大臣（不包括授内务府大臣衔的西宁在内），有多人官至一二品大员，并多以钦差身份出任盐政、织造、税关监督、河督等重要官缺。他们为官的年代正值清朝由盛转衰的乾嘉时代，虽然他们家族的、个人的命运与其家族的历史和自身的行为密不可分，但是作为清朝统治者的忠实奴仆和重要官员，其荣辱成败也必然与其时代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因此通过对高氏家族历史的考察，我们多少可以从中窥见到内务府包衣人尤其是一些包衣世家在清朝的政治、经济、军事等重要领域所发挥的影响和作用。

先世

高氏家族最早有历史记载的先祖是高名选，所谓“世居辽阳地方，国初来归”，隶镶黄旗包衣下旗鼓佐领。因其曾孙高斌于雍正十三年九月，“奉旨贵妃之外戚，著出包衣，入于原隶满洲旗分。”^①因此一般史书在记载高名选旗属时，称“镶黄旗人”，即是“镶黄旗满洲人”的简称。

清代，原则上包衣女子不得正式选为妃嫔，不得与宗室结亲。但事实上，包衣女选入后宫升为妃嫔的并不罕见。所谓“宫女子（内务府包衣三旗的女儿称宫女子）侍上，自常在、答应渐至妃嫔。”^②而清代故事：内务府旗人官至一品时，可以改入八旗，叫做“抬旗”。后妃亦准照此例。

高名选曾孙高斌之女是雍正皇帝第四子弘历的侧福晋。雍正十三年九月，弘历即位，改明年年号为乾隆，成为“乾纲独断”的乾隆皇帝。高氏之女也因皇帝宠爱于乾隆二年十二月册封为贵妃，高氏家族因此援例抬旗。贵妃于乾隆十年正月薨逝，追谥“慧贤皇贵妃”。

高名选之子高登永，官至直隶兵备道。高名选之孙高衍中，官至内府郎中兼参领、佐领。高衍中有三子：长子高述明（？-1723），字东瞻，官至陕西凉州总兵官。次子高斌。三子高钰（1701-？），从前无保举，乾隆六年七月由蓝翎侍卫调江南苏州营游击之萧营守备，内调江南寿春总兵官。吏部评价：高斌之弟，人有出息，识字，上中。乾隆三年陛见时，乾

隆皇帝朱批：“像高斌而器局小，近武一边还用得的。”^③由此可见，高氏家族在高斌之前，虽无高官显贵，倒也不乏为官之人。不过，高氏家族真正有为者是从高斌开始的。

高斌、高恒、高朴、高杞

高斌（1693—1755）^④，字佑文，号东轩。在雍正、乾隆两朝为官，尤其得到乾隆皇帝的赏识，曾外任织造、盐政、总督等职，内迁吏部尚书、内务府总管大臣、大学士、军机处行走等。

高斌的主要政绩是治河，曾历任署江南河道总督、河东副河道总督、江南河道总督、直隶河道总督。由于他治河有功，乾隆四年八月，高斌请陛见，乾隆皇帝“谕令霜降后起程”，并赐诗称：“禹公万古仰平成，疏浚随时赖俊英。淮浦建牙资保障，黄流奏绩久澄清。息机早是无穿凿，顺性犹然矢朴诚。潘靳嘉猷编简在，千秋惟尔继贤声。”^⑤乾隆六年八月，高斌调任直隶总督兼管总河印务时，乾隆又赐诗：“淮扬底定早垂勋，节钺新开紫气分。自是经纶方藉展，可知鱼水正需殷。人言久庆江南雨，物望应归冀北云。保障茧丝须识取，编氓一路颂声闻。”^⑥

乾隆十三年三月，高斌奉命前往调查浙江巡抚常安被劾案件，随后又负责查办河道总督周学健家产籍没一案，因在此二案中，高斌“徇私瞻顾”，革大学士一职。乾隆十六年乾隆帝南巡，又命高斌以大学士衔管河道总督事并暂管两江总督印务，且“谕奖其急公任事，得大臣体”^⑦。乾隆十七年三月，即高斌七十寿辰之时，乾隆又赐诗曰：“早参黄阁侍金銮，晚觉扶鸠步履难。卧理藉卿为保障，成工告我永安澜。读书未懈平生志，益寿何须九转丹。黄发皤皤在朝众，勤劳軫念久河干。”乾隆十八年，苏、皖二省洪水泛滥成灾，又有人“劾奏河南亏帑事”，系高斌属员所为，属员正法。高斌虽责任重大，也只是“革职，留工效力”。据乾隆皇帝自称：“念高斌尚系旧人，不忍即置重典”，只是在将其属员正法时，“将高斌等缚赴行刑处所，令其目睹行刑讫，再行释放。”乾隆二十年三月，高斌卒于江苏任上，终年

73岁。“命赏给内大臣衔并内库银一千两料理丧事。”^⑧

乾隆二十二年，乾隆帝南巡时，不忘高斌旧绩，谕曰：“原任大学士内大臣高斌，前任河道总督时，颇著劳绩，即如毛城铺所以分泄黄流，高斌设立徐州水志，至七尺方开，后人不用其法，遂至黄弱沙淤，隐贻河患。其于黄河西岸汕刷支河，每岁冬季必督率厅汛实力填筑。近年司河工员疏忽，因有孙家集夺溜之事，至三滚坝泄，洪湖盛涨，高斌坚持堵闭。是以数年之间下游州县屡获丰收，其功在生民，自不可泯没。至于癸酉张家路及运河二闸之决，则又其果于自信，抑且年迈志满之失，朕不得不治其罪，而要其瑕瑜自不相掩。在本朝河臣中，即不能如靳辅，而较齐苏勒、嵇曾筠，朕以为有过之无不及也。兹者翠华南幸，追溯前劳，特沛恩纶，用孚公论。可与靳辅、齐苏勒、嵇曾筠一同祠祀，以昭国家念旧酬功之典，且亦使后之司河务者知所激劝。”此祠亦称“四公祠”，是清朝专为四位有名的治河有功的官员所设立的。二十三年，又赐谥“文定”。四十四年，御制怀旧诗列五督臣中。诗曰：“本朝善治河，靳辅齐苏勒。斌实可比伦，弗图保工急。至其于齐也，有过无不及。惟是闭三坝，自信过于力。下河曾受福，异涨害亦迫。用此抵以罪，劝惩国之则。然终谅其心，予祠复原职。壬午复南巡，清口亲定式。预拆东西坝，频年已受益。昨秋黄河决，洪湖涨因逼。无已徐起坝，未至冲溃棘。使斌而有知，应叹初未识。”五十一年，又命入祠京师的贤良祠。^⑨

在高斌去世后的三十年中，乾隆皇帝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对高斌的评价和给予的各种荣誉，一方面可算是清朝官方对高斌的“盖棺定论”，另一方面也说明乾隆本人对高斌的旧情不能释怀。就在乾隆四十三年九月高斌之孙高朴因贩卖玉石案发时，乾隆皇帝还说“高斌尚属好人也，为何有此等子孙耶？”^⑩乾隆皇帝复杂、无奈的心情跃然纸上，由此也可看出他们之间非同一般的君臣、主仆关系。

高斌“生而端凝厚重，至性孝友，长而好学。读书于经史外，博通先儒诸集，一切稗官野史不接于目。”^⑪有文集名《固哉草亭集》，

包括四卷诗作及两卷杂文。由其子高恒刊行于世。据《永宪录》记载：康熙壬午科命以性理、太极、正蒙、西铭、通书命题作论，不用孝经。或云议创自大学士高斌。^②

高恒（？-1768），字立斋，高斌子。乾隆年间由荫生授户部主事、郎中，累官监督山海关税务、署长芦盐政、天津镇总兵、监督淮安关税务、监督张家口税务。高斌去世后，乾隆皇帝恩及其子，不断委以重任。先是授两淮盐政署苏洲织造，后又官至署户部侍郎、授总管内务府大臣、署吏部侍郎，乾隆三十三年盐引案发，革职论斩。

由于其家族与乾隆皇帝的关系，高恒作为高斌之子、慧贤皇贵妃之弟，深得乾隆的信任，仕途坦荡。一生大部分时间在织造、税关、盐政任上。这些官职在清代都为皇帝“钦派”专差，且“皆系内府世仆”^③，即多被内务府包衣官员所把持，出任者往往因其集“肥缺”与“耳目”于一身而被官员们所忌羨，内务府司员也常常为谋其职而“昏夜乞怜钻营奔竞”^④。但是内务府官员把持盐政等职，为皇帝和皇室索取盐课税收和进行其他的搜刮盘剥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也助长了盐政等官员贪赃枉法、侵吞国家财产、剥削商众的气焰。这是因为，一方面他们借上贡、报效等名，结欢于皇帝；另一方面，皇帝因其为自己的家仆，也无休止地收受甚至指派报效银和贡物。高恒侵贪盐引一案就是明证。

本来按规定以前盐引每张向户部交银定额为八钱四分至一两一钱七分，盐政向户部所提盐引向盐商发售后，再向户部交银报销。但是高恒在两淮盐政任上时，陈请预提纲引岁二十万至四十万，得旨允行后，他便令盐商每引“输银三两为公使钱，因以自私，事皆未报部。”^⑤这样每年便有几十万两的银子入盐政银库，成为该盐政自行向商人征交的办公用费，不报部核销，户部也无案可查。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当江苏巡抚彰宝、两淮盐政尤拔世查奏两淮提引历任盐政藉端侵肥一案时，高恒因在盐政任上多年，责任重大，自然成为重要的案犯。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军机大臣会同刑部议奏，原任两淮盐政高恒、普福，侵蚀盐引余

息，高恒收受银三万二千两，普福私销银一万八千八百两，均应照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⑥

在鞫审高恒、追查多收银两的用途时，“诸盐商具言频岁上贡及备南巡差供用银四百六十七万两”。可见高恒贪污的银两比起他为皇室和皇帝而花的银两简直可以略而不计。高恒等官员不过是皇帝的替罪羊而已。

高朴（？-1778），高恒之子。乾隆三十二年由武备院员外郎调吏部，此后历任调颜料库兼吏部行走、广西道御史、给事中、巡视山东漕务、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署工部侍郎、署兵部侍郎。乾隆三十九年当其为兵部右侍郎时，因揭发内监高云从泄漏道府记载，得到乾隆皇帝的嘉赏：“高云从之事，大臣中岂无见闻，独高朴为之陈奏，众人抚躬内省，对高朴应多自惭。然此乃大臣应奏之事，而并不以此赏鉴高朴重加任用，若众人因高朴具奏此事，私心衔恨，计图巧为倾陷，则自取其死，岂能逃朕洞鉴也？若高朴以此沾沾自喜，遂因而高兴多事，即属器小易盈；或高朴因此事已显其公正，不复自知谨凜，肆意妄为，转致营私舞弊，则高云从即其榜样。朕亦不能曲为宽贷也。”二年后在正白旗满洲都统兼署兵部侍郎任上被派往叶尔羌办事，结果因扰累回民、私贩玉石罪论斩。^⑦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乌什参赞大臣永贵上奏：“叶尔羌阿其木伯克公品级色提巴尔弟派人向奴才永贵密呈回字文书。经简译看得……自五月二十六日到任以来，得悉侍郎高朴货买物品不付货价，却由部众摊派支付。采挖玉石时，多派工夫，隐藏年得玉石，串通给予江南商人……又保给未效力之回子卑贱匠役赏翎顶戴；为给开渠引水[未]成即谎称已引水之伊什罕伯克奏请加级赏顶等款项……”^⑧乾隆皇帝接到永贵的奏折后，一面派内务府大臣金简、刑部侍郎喀宁阿查封高朴在京家产，一方面命永贵对此案继续查办：“如果属实，即一面具奏，一面将高朴在该处正法。”^⑨十二天后，乾隆皇帝得知此案罪证确实，即立刻下令将高朴就地处死。^⑩

这是乾隆朝肃贪案中处决人犯最快的一

次。但是，其心情却是异常复杂的：当初，乾隆皇帝任用高朴，是因为“高朴年力正少，朕特因其人尚明白，遇事颇知奋勉，是以加恩擢用，非他人可比。”希望他能理解自己的“造就裁成之意”。现在，“高朴如此肆意妄行，为人告发，理应审办，亦不可不办。然而，高朴乃高斌之孙，高斌在世时，不知造何孽，其子孙皆蹈重罪，实属费解。即朕欲加恩慧贤皇贵妃而施恩于高朴，亦不能也。”^⑧“高朴贪黷，负恩若此，较伊父高恒尤甚。不能念系慧贤皇贵妃之侄、高斌之孙，稍为矜宥。”^⑨

高朴之所以能够从叶尔羌千里迢迢到江南私贩玉石而通行无阻，与其特殊的家族背景有直接的关系。除了其姑姑曾是当今皇帝的宠妃外，作为内务府包衣世家，其父祖在江南营造多年，亲朋故旧极多。如当时负责查办高朴案件的内务府大臣金简，与高朴不仅同系内务府人而且还有亲戚关系；曾给高朴贩玉家人过关“腰牌”的两江总督高晋是高朴的叔叔；作为一方耳目与钦差的江宁织造基厚是高朴的自家兄弟；时任苏州织造、浒墅关监督的舒文、淮关监督的寅著、两淮盐政的伊龄阿等，与高朴“同系内务府人”^⑩，平时关系密切，官官相护是自然的。所以乾隆皇帝在处理高朴一案时，一再强调高朴的家庭背景，与高家的特殊地位和政坛关系极多是分不开的，在这里皇帝除了不顾亲情之外，还要不近人情。但是，面对高朴“辜负”自己有心栽培的事实，乾隆除了无奈地表示“费解”之外，也无法为他开脱，皇恩固然浩荡，高朴却无福消受。

高杞（1743 - 1826）^⑪，高朴的胞弟。由监生考取内阁中书，历任都虞司郎中、调户部银库郎中、授山西道监察御史、湖北襄阳府知府、武昌府知府、荆宜施道。嘉庆元年三月，因“剿匪”有功，赏戴花翎、擢按察使、赏玛尚阿巴图鲁名号。并因此升福建布政使，做过湖北巡抚、湖南巡抚、浙江巡抚、河南巡抚、刑部右侍郎、户部左侍郎、刑部左侍郎，出任过喀什噶尔帮办大臣、乌鲁木齐都统、叶尔羌办事大臣、热河都统等边疆要员。官至总管内务府大臣、署陕甘总督。二十二年三月，又因陕甘任内失职而革职。^⑫道光六年卒，终年 83

岁。

高杞大概是高氏家族成员中历任官职最多的一位。“高杞为人声名平常”，在高朴被处死后将近十个年头的时候，乾隆再次起用高斌一系的后人，其原因正如他自己所言：“原任大学士高斌宣力年久，伊之子孙皆经获罪，现在并无服官者。著将伊孙候补通判高杞调取来京，以内务府郎中补用，以示朕眷注旧臣之意。”嘉庆皇帝也说：“闻汝颇有纨绔习气，若果如此，是辜负国恩，朕不能容汝败坏封疆，应深自刻责，效法书麟之行为，时时加勉，从俭去奢为要。”^⑬

高杞为官的年代，正是清朝由盛转衰的嘉庆时期。当时，正值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和河南、河北等地的天理教起义，高杞先是以知府随湖广总督毕沅镇压白莲起义，后则作为湖北巡抚、河南巡抚参与了镇压天理教起义的活动。家庭背景是其走上官场的客观的政治条件，而“军功”则成为他不断升迁的重要资本。

高晋、书麟、广厚、广兴

高晋（1707 - 1779），字昭德，父高述明。从雍正十三年九月开始，高晋由监生而知县而知州、知府，又迁榆葭道、江南淮徐道、山东运河道、按察使。乾隆十四年以后历任两淮盐政、安徽布政使兼管江宁织造、安徽巡抚。乾隆二十二年乾隆皇帝南巡，命高晋会同张师载等协办徐州黄河两岸堤工，又协理江南河工、迁江南河道总督，使高晋成为高家继高斌之后又一位在清代因治河而出名的河臣。官至内大臣、两江总督、文华殿大学士、礼部尚书。乾隆四十一年，高晋年七十，乾隆皇帝御书“钧节延禧”额赐之。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卒。^⑭

乾隆闻讯，上谕曰：“大学士管两江总督高晋，品行端醇，才猷练达，老成敦朴，体用兼优。由州县洊陟封疆，宣勤奉职，敷历多年。自简畀纶扉，仍管两江总督，秉公持正，董率有方。其兼管南河事务，亦能经理得宜，深资倚任。昨以豫省漫口工程紧要，特令驰赴工次，督办堵筑事宜，近据袁守侗等奏其染患痰咯之症，不能眠食，即派乾清门侍卫布彦达

赉带同太医院堂官陈世官驰往诊视，并谕安心调养，以冀速痊。兹闻溘逝，深为轸惜！著仍派乾清门侍卫布彦达赉驰驿前往奠醑，并加恩入祀贤良祠。其任内革职、降级、注册之案，具著开复。所有应得恤典，仍著该部察例具奏。”赐祭葬，谥文端。^⑧

高晋去世三个月后，乾隆皇帝在其“怀旧诗”，列于五督臣中。诗曰：“从来擢督抚，德才量并重。以此下僚中，百不一二中。自知县起者，臻斯必超众。晋也实其人，故悉下情洞。更兼习河务，要任久倚重。乃以治河决，来豫屡稍功。愤懑因致疾，不起诚堪痛。历历怀旧臣，中外资经综。而予未歇肩，吁俊期与共。”^⑨

高晋治河的主要业绩有：在安徽布政使任内受命修建江苏徐州段黄河故道堤坝；在江南河道总督任内解除数县水患，修筑堤坝、水闸，挖渠道以沟通河汉、湖塘、溪流。乾隆四十一年他疏请将江苏清河段黄河故道改道，以防止河水频频倒灌洪泽湖。得旨“此奏皆合机宜形势，是治淮、黄一大关键，届时妥为之”。这就是陶庄迤北新河，这条河一直到咸丰二年黄河改道向北从山东入海之前，一直与黄河相通。

袁枚《随园诗话》：“乙亥年，高文端公为江宁方伯，过访随园。余上诗云：‘邻翁争羨高轩过，上客偏怜不住佳’。亡何，巡抚皖江，将瞻园牡丹移赠随园。余谢云：‘忘尊偏爱山林客，赠别还分富贵花。’两诗具以折扇书之。后戊子年，公总制两江，招饮，席间出二扇，宛然如新。余问：公何藏之久也？公笑曰：才子之诗，敢不保护？余自念：平日受人诗扇，不下千百，都已拉杂摧烧；而公独能爱惜如此，不觉感叹，因再作诗献。有句云：‘旧物尚存怜我老，爱才如此叹公难。’后公薨于黄河工所，口吟云云。”^⑩由此可见高晋为人。

高晋在两江总督任上辑有《南巡盛典》一百二十卷，书中记载乾隆十六年至三十年四次巡幸江南事。书分恩纶、天章、蠲除、河防、海塘、祀典、褒赏、吁俊、阅武、程途、名胜、奏议等十二门。对研究清代江南政治、经济、文化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其中河防、阅武、名胜各门所附图版，将几千里内的关隘河

山、寺观园林尽收眼底，是一部享誉中外的大型插图文献，成为研究清代河山地理风貌的第一手资料。^⑪

高晋有三子位居高官：书麟、广厚、广兴。

书麟（1730—1801），字绂斋。乾隆二十三年授銮仪卫整仪尉，累迁冠军使、西安副都统。乾隆三十八年金川土司叛乱，书麟以领队大臣的身份参与了平叛活动。历任广西提督、署兵部侍郎、署仓场侍郎、安徽巡抚、两江总督兼署江西巡抚。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因失察罪革职议罪并发往伊犁效力，不久又起用为山西巡抚。由于书麟与和珅不和，乾隆年间虽官至两江总督兼署江宁织造并龙江关税务、兼署漕运总督等职，但仕途并不顺畅。嘉庆即位后，和珅伏法，嘉庆皇帝重用书麟，官至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闽浙总督、云贵总督、湖广总督。嘉庆六年四月初九日卒于军。^⑫

书麟一生以军功著称。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参加平定金川的军事行动，乾隆皇帝命“图形前五十功臣于紫光阁”，书麟是其中之一。御制书麟赞曰：“本非习战，遇战即奋，恐孤父名，伟哉后进。功成事定，提督郁林。攻则壮志，守则小心。”^⑬嘉庆五年，白莲教起义席卷川陕湖北等地，书麟作为湖广总督领导了镇压起义的军事行动，得到嘉庆皇帝的嘉赏和爱护：“卿老成持重，为国宣猷。蛮烟瘴雨之乡，切勿过劳。加意珍摄，佐朕治理，勉之！”又说“书麟系协办大学士、湖广总督，非从前出师金川仅为领队大臣可比。且年已七十，尤当持重……不必以带兵杀贼见长，冒险轻试。”^⑭嘉庆六年四月，书麟因病请解任，嘉庆皇帝命乾清门侍卫孟住带同太医及书麟子吉郎阿驰往看视，并令其缓程回京。初九日卒于军中。嘉庆得知死讯，“深惜之”，上谕：“书麟老成练达，体国公忠，扬历有年，久著劳绩。本系宣力旧臣，精力未形衰迈，设不调任湖广，尚不致因劳成疾。兹闻溘逝，深为轸惜！著加赠太子太傅，赏给一等男爵，令伊子吉郎阿承袭，准再袭十次。”谥文勤。^⑮

其子吉郎阿袭一等男爵，至两广以副将委用。^⑯

还有西宁及其子基厚。

西宁，生卒年不详，高述明子。西宁一生也主要在织造、关差、盐政上任职。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乾隆以“西宁年逾八旬，尚能趋走勤慎，著赏总管内务府大臣职衔”^①。因西宁身体康健，乾隆皇帝于四十七年二月还命其暂署两淮盐政。^②

西宁之子基厚，生卒年不详。基厚一生与其父一样受到皇帝的特殊重用。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工部参奏江宁织造基厚因织办解部驾衣片一千件内，有十分之九都“不堪用”，乾隆震怒：“基厚系朕加恩擢用之人……承受恩眷，至为优渥……岂朕用伊为织造，专令其安享厚禄，及为钦差荣宠乎？”^③后皇帝简派其父西宁（时任盐政，正在热河护驾）与内务府大臣英廉、金简会同工部查验，结果此事以“工部原奏，过于苛求”为由，“基厚毋庸交内务府议处”而了结。^④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时为杭州织造的基厚奉旨上谕：“基厚之父西宁，年逾九十，基厚在外久缺定省，著回京，仍以内务府员外郎用，俾得就近侍养以示体恤。”^⑤五十八年三月，因基厚在织造任内袒护时任浙江巡抚福崧的“贪纵劣迹”，而被降为内务府笔帖式。^⑥

一个人的命运与他所处时代历史环境有决定被决定的关系，但“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⑦从以上所列内务府高氏家族成员的履历及有关事迹中不难看出，作为内务府包衣人，他们世代为皇家奴仆，并因此与皇室建立了种种特殊关系，深得皇室信任。这就使得他们虽出身微贱，却备受宠信，并因此而功高位显，势大权重。同时，这也是他们能够连续几朝、几代受统治者的重用，即使他们的父叔兄子获罪，甚至被斩，但其后代仍能重获宠信的根本原因。

广厚（？-1815）。乾隆四十三年进士。乾隆年间以主事、员外郎而迁湖广道御史、甘肃按察使。嘉庆四年以后历任江西布政使、甘肃布政使、广东布政使、库车办事大臣、喀喇沙尔办事大臣、浙江按察使、广东按察使、浙江布政使。官至安徽巡抚、湖南巡抚。嘉庆二十年八月卒。^⑧

广厚是高氏家族惟一一位以进士身份走上官场的家族成员，其主要政绩是参加嘉庆年间镇压陕甘白莲教起义的军事行动。

子粤讷，兵部学习笔帖式。

广兴（？-1808），字赓虞。乾隆四十七年由监生捐主事。累迁礼部、员外郎、郎中、江南道御史、京畿道御史、刑科给事中、副都御史、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嘉庆五年因“索取令箭”被革职。历任通政司副使、管理圆明园八旗事务、兵部右侍郎管理太仆寺事务。嘉庆十年闰六月授内务府大臣并署刑部左侍郎，管理过奉宸院事务、总理工程处事务。八月转兵部左侍郎。旋因“妄行参劾”等罪降三级以从三品京堂补用。不久授奉宸院卿。嘉庆十二年三月又以内务府大臣职管理畅春园事务。同年授刑部右侍郎。嘉庆十三年又以刑部左侍郎管理万年吉地工程和清漪、静明、静宜三园事务。十四年正月广兴因“婪索赃私多至数万”而被正法。^⑨

广兴在嘉庆初年得到重用，除了其家族的影响外，“首劾和珅罪状”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史载广兴为人“伉爽无城府，疾恶严，喜诋人阴私。既得志，骄奢日甚，纵情声色，不能约束奴仆，终及于祸。”^⑩嘉庆十三年十二月山东、河南两省巡抚奉旨密查广兴在“东省审案劣迹”，“遂交章劾其奉使时任意作威，苛求供顿，收纳馈遗诸罪状，下狱议绞。”^⑪

广兴之子蕴秀时在通政司学习经历，因受其父牵连被发往吉林充当苦差。嘉庆十七年奉旨释回，令所在旗循例捐笔帖式，分发户部候补。

余言

作为高述明一系的其他子孙，值得一书的

①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74。

② 《清史稿·后妃传》，“叙论”。

③ 《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一），第456页；

(二), 第 359 页。

④《满族大辞典》(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0 版)“高斌”条下记其出生年为 1683, 有误。

⑤⑥《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十, “高斌”。

⑦这是乾隆皇帝的初次南巡。据《南巡盛典》卷四十三《河防》: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内阁奉上谕: 朕经过淮安, 见城北一带内外皆水, 虽有上堤为之防御, 而人烟湊集之区, 设经异涨, 其何以堪, 甚觉怵然。亟应改建石工, 以资保障。著总河高斌等会同总督黄廷桂确勘详估, 及时建筑, 毋忽。钦此。乾隆十六年四月初六日河道总督臣高斌面奉上谕, 朕阅视高堰山圩工程沿堤柳株希少, 著于堤面堤坡宽空之处, 多为栽种。该管官员加意培植, 俾之畅茂, 庶堤工既资巩固, 而工料亦得有备, 该督即遵谕行, 钦此。此处乾隆就是指这件事而言的。

⑧⑨⑩《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十, “高斌”。

⑩《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一), 421 页。

⑪《永宪录》, 119 页。

⑫《高宗实录》卷一一八九, 页 18。

⑬《仁宗实录》卷一二三, 页 19。

⑭《清史稿》卷三三九。

⑮《高宗实录》卷八一八, 页 28。

⑯《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十, “高斌”。

⑰《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一), 第 373 - 374 页。

⑱《高宗实录》卷一六〇七, 页 4 - 6。

⑲同上, 页 36 - 39。

⑳《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一), 第 375 页。

㉑同上, 第 414 页。

㉒《高宗实录》卷一〇六七, 页 27。

㉓据《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二) 516 页载: “高杞, 镶黄旗满洲人, 年四十四岁, 由都虞司郎中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内调户部银库郎中。”又据《清史列传》卷三十三总第 2545 页载: “五十二年……寻补都虞司郎中”。二者相较, 可知高杞生年当为乾隆八年即公历 1743 年。

㉔《清史列传》卷三十三, 总 2545 - 2553 页。

㉕《清史列传》卷三十三, 总 2548 页。

㉖⑳㉑《清史列传》卷二十三, 总 1699 - 1707 页。

㉒《清史纪事》(八), 第 7646 页,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㉓《南巡盛典》, (清) 高晋等辑,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㉔《国朝耆献类征》卷二十五, “书麟”。

㉕⑳㉑《清史列传》卷二十七, “书麟”, 第 2096 - 2105 页。

㉒《清史列传》卷二十七, 总 2102 - 2103 页。

㉓《国朝耆献类征》卷百九十一, “广厚”。

㉔《满汉名臣传》续集, 卷四十七。

㉕⑳㉑《清史稿》卷三五五, “广兴传”。

㉒《高宗实录》卷一一四七, 页 19。

㉓同上, 卷一一五〇, 页 15。

㉔同上, 卷一〇一三, 页 26。

㉕同上, 卷一〇一四, 页 6。

㉖同上, 卷一四二〇, 页 8 - 9。

㉗同上, 卷一四二四, 页 18 - 19

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78 页。

(作者祁美琴: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 邮编 100872)